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50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7,282,911	21,821,840
其他收益	4,104,244	2,862,370
經營收益	31,387,155	24,684,210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9,058,637	7,235,246
經營利潤	6,156,404	4,547,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4,603,408	2,638,304
每股盈利		
— 基本	121.1 港仙	69.4 港仙
— 攤薄	120.6 港仙	69.2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6.383億港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6.03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自2022年底起放寬COVID-19相關的澳門旅遊限制後業務營運持續增長，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並於2025年3月20日更新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50%。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9.53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0.7%。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6月12日或前後向於2025年6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最近的一般財務狀況、現有現金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業務的發展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澳門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所作的投資承諾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建議及提議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末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於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353港元，合共約13.419億港元，已於2024年10月4日支付給股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4	31,387,155	24,684,210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13,874,497)	(10,809,256)
已消耗存貨		(1,128,737)	(787,777)
員工成本		(4,698,731)	(3,957,777)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50,821)	(39,212)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3,623,787)	(2,656,599)
折舊及攤銷		(1,854,178)	(1,886,103)
		(25,230,751)	(20,136,724)
經營利潤		6,156,404	4,547,486
利息收入		75,204	83,020
融資成本	6	(1,656,907)	(1,913,522)
淨匯兌收益／(虧損)		88,831	(31,945)
稅前利潤		4,663,532	2,685,039
所得稅開支	7	(60,124)	(46,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4,603,408	2,638,30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12)	(1,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600,296	2,636,681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21.1 港仙	69.4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9	120.6 港仙	69.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233,310	20,394,577
使用權資產		1,189,338	1,191,161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0	1,414,428	1,591,232
表演製作成本		442,398	125,344
其他資產		18,629	1,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74	54,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045,377</u>	<u>24,038,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694	188,153
應收貿易款項	11	825,165	594,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672	120,6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300	7,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5,440	4,231,986
流動資產總額		<u>6,558,271</u>	<u>5,142,604</u>
資產總額		<u>30,603,648</u>	<u>29,181,304</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3,272,473)	(5,127,220)
權益／(虧損)總額		527,527	(1,327,2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9,041,640	18,248,369
租賃負債		173,941	168,36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30,611	59,107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0	1,609,907	1,672,6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56,099	20,178,474
流動負債			
借款	12	3,878,299	5,850,362
租賃負債		56,098	30,75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959,021	4,294,707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0	61,488	54,8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441	53,197
應付所得稅		59,675	46,160
流動負債總額		9,120,022	10,330,050
負債總額		30,076,121	30,508,5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603,648	29,181,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其他資產相等於1.253億港元的過往年度比較數據已單獨呈列為表演製作成本，從而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25.618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51.874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5年6月18日(請參閱附註12)，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53.154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42.320億港元)，並可根據其無抵押信貸融通獲得約118.90億港元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清償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指定有關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而該等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只有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遞延清償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且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就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37億港元借款遞延清償的權利須由遵守附註12所述僅在報告期間後適用的若干財務契諾而定。於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後，由於無抵押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且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一般契諾，故該等借款已分類為非流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對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9,058,637	7,235,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1,862)	(49,147)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881,731)	(731,141)
開業前成本(未經審核)	(49,669)	—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54,793)	(21,369)
折舊及攤銷	(1,854,178)	(1,886,103)
經營利潤	6,156,404	4,547,486
利息收入	75,204	83,020
融資成本	(1,656,907)	(1,913,522)
淨匯兌收益／(虧損)	88,831	(31,945)
稅前利潤	4,663,532	2,685,039
所得稅開支	(60,124)	(46,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4,603,408</u>	<u>2,638,304</u>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娛樂場	27,282,911	21,821,840
餐飲	2,074,357	1,265,216
酒店客房	1,699,749	1,386,245
零售及其他	330,138	210,909
	<u>31,387,155</u>	<u>24,684,210</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1,694,367	1,040,056
牌照費	549,275	431,974
其他支援服務	387,014	337,823
維修及保養	310,387	273,218
水電及燃油費	272,321	261,655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54,793	21,369
核數師薪酬	10,019	11,845
其他	345,611	278,659
	<u>3,623,787</u>	<u>2,656,599</u>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1,086,177	1,144,723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275,605	436,107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129,886	133,331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25,501	118,175
租賃負債利息	14,249	12,223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13,026	59,461
銀行費用、收費及其他	12,463	9,502
融資成本總額	<u>1,656,907</u>	<u>1,913,522</u>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59,288	45,990
中國內地所得稅	840	709
香港利得稅	—	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所得稅開支	<u>60,124</u>	<u>46,735</u>

於2023年3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豁免繳納於批給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所發出的批准通知第19/2024號，獲豁免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於2024年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協議安排，其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6,11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5,930萬港元)(2023年：4,74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600萬港元)。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04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3.953億港元，已於2024年4月2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3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9.243億港元，已於2024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53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13.419億港元，已於2024年10月4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合共約9.538億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u>4,603,408</u>	<u>2,638,304</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¹⁾	3,801,202	3,800,245
因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 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u>17,013</u>	<u>12,79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18,215</u>	<u>3,813,037</u>
每股盈利 — 基本	<u>121.1 港仙</u>	<u>69.4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u>120.6 港仙</u>	<u>69.2 港仙</u>

⁽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股份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10.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的十年期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付以下款項：

- i) 年度固定溢價金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萬港元)。
- ii) 可變溢價金須視乎本集團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類型及數目而定。可變溢價金按下列計算：
 -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262港元)；
 -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1港元)；及
 -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1港元)。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500張賭枱及1,000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應付的款項。

- iii) 首三年的年度金額約4,45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320萬港元)以及餘下年度的年度金額1.484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441億港元)乃按下列者計算：(i)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等於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及(ii)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

上述未來最低付款相當於批給合同中關於博彩活動經營權的實質代價，與未來營運產生的娛樂場收入無關。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91,232	—
添置	—	1,768,036
攤銷	<u>(176,804)</u>	<u>(176,804)</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1,414,428</u></u>	<u><u>1,591,232</u></u>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50,397	824,187
減：損失撥備	<u>(225,232)</u>	<u>(229,714)</u>
	<u><u>825,165</u></u>	<u><u>594,473</u></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28日及30日。自2024年8月1日起，隨著新博彩信貸法（第7/2024號法律）獲採納，本公司終止與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業務。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為2.395億港元。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06,800	336,674
31日至90日	265,577	81,250
91日至180日	100,728	99,567
180日以上	152,060	76,982
	<u>825,165</u>	<u>594,473</u>

12.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支付：		
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3,884,275	5,857,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26,413	3,905,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5,826,413	11,715,60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3,884,275	—
	<u>19,421,376</u>	<u>21,478,6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107,683)	(104,261)
	<u>19,313,693</u>	<u>21,374,339</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支付：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71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2,900,000
	<u>3,710,000</u>	<u>2,90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103,754)</u>	<u>(175,608)</u>
	<u><u>3,606,246</u></u>	<u><u>2,724,392</u></u>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3,878,299	5,850,362
非流動	<u>19,041,640</u>	<u>18,248,369</u>
	<u><u>22,919,939</u></u>	<u><u>24,098,731</u></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作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訂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修訂，將最後到期日由2024年5月15日延長至2026年5月15日。

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增加融通金額的選擇權修改為58.5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此外，在申請貸款所需的先決條件文件中，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毋須證明循環信貸融通已獲悉數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信貸融通增加14.8億港元至46.0億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餘下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至58.5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並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為118.9億港元(2023年：114.5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37.1億港元已提取。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60.4億港元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58.5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6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6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

一般契諾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訂立多項修訂，以豁免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契諾已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一步修訂，以包含經延長到期期限，並豁免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契諾。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之後結束的 每個季度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50:1.00	5.50:1.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50:1.00	5.25: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50:1.00	5.00: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0:1.00	4.75:1.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2.50:1.00	4.50:1.00

遵守契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契諾。

取消

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 50% 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3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任何已提取金額的年利率將為4.0%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生效日期」)進行修訂，故直至2024年12月31日現有無抵押信貸融通下的財務契諾豁免期結束為止，本公司毋須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向放款人支付任何財務成本(包括支付利息及承諾費)及償還本金(「2023年6月29日修訂」)。

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3億港元)，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取消生效日期」)。根據2023年6月29日修訂所規定，自修訂生效日期至取消生效日期期間應付的承諾費為4,270萬港元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支付。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博彩稅	1,199,254	1,255,070
客戶按金及其他	1,176,763	953,354
應計員工成本	974,360	764,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498	349,043
未償還籌碼負債	405,967	433,32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093	87,286
會籍計劃負債	223,315	191,888
應付利息	181,898	222,947
應付貿易款項	97,560	76,447
應付工程保證金	78,357	10,395
其他娛樂場負債	7,567	10,017
	5,089,632	4,353,814
分類為：		
流動	4,959,021	4,294,707
非流動	130,611	59,107
	5,089,632	4,353,814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42,297	64,900
31日至60日	51,827	9,736
61日至90日	571	344
91日至120日	11	315
超過120日	2,854	1,152
	<u>97,560</u>	<u>76,447</u>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4. 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9.787億港元(2023年：9.787億港元)，包括：

- 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9.709億港元(2023年：9.709億港元)；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3年：400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3年：60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3年：320萬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本集團物業內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本集團娛樂場場所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若干該等法律訴訟已於2025年初結案，當中本集團就有關申索獲宣告無罪，而其他案件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在博彩批給於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10年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作為承批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監管澳門娛樂場營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批給合同連同澳門政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構成規管美高梅金殿超濠活動的框架。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4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3,283平方米，配有961台角子機、340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度假村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以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旅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於2024年11月2日，美高梅中國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世界級保利美高梅博物館於澳門美高梅正式開幕。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4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4,549平方米，配有972台角子機及410張賭枱。該度假村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天樂閣客房、「御獅別墅」及「雍華府」別墅、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美高梅中國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於2024年12月15日首次上演。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度假村品牌之一，在澳門設有世界級博彩物業；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持續聚焦「旅遊+」，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產品；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分銷網絡以尋求更多客戶；
- 竭誠致力於澳門社區如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及
- 全面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準則。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業務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兩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領先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對「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進行定位，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投資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產品相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批給合同期限內合共投資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約91%)預期將用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與非博彩項目及計劃以帶動該區旅遊業。

我們繼續與澳門政府攜手合作，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突顯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自2023年起，我們已拓展至吉隆坡、馬尼拉、首爾及大阪等海外銷售網絡，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我們亦透過重新設計及升級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設施，增加於娛樂、藝術、美食、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會展」)以及養生旅遊方面的非博彩產品。尤為注目的是我們於2024年全新推出的保利美高梅博物館以及首個駐場表演《澳門2049》已擴展我們的非博彩產品組合，成為澳門最新的世界級旅遊景點。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持續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於2024年及2023年，中國內地訪澳旅客分別為約70.1%及67.5%。

隨著澳門於2022年末開始放寬旅遊限制，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毛收入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3年相比，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增加23.8%，而中國內地訪澳總人數增加28.6%。澳門博彩毛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23年增加23.9%至2,202億港元。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毛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較2019年疫情前可比較期間下降11.4%及22.5%。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六家博彩承批公司迄今為止已作出的財務投資及承諾於10年期新博彩批給年期內投資於卓越多樣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以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開放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澳門大橋」）；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持續擴建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增設澳門與國際目的地之間的直航航班，預期該等設施改善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政府推出旨在支持澳門及香港的復甦及增長的利好措施，包括擴大個人簽證計劃所涵蓋的城市；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財富不斷增長，對旅遊及休閒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及
- 澳門政府大力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儘管如此，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仍受以下因素影響，如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澳門博彩法律法規的變化；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引入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因素可能繼續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競爭

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於2024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0家娛樂場。與COVID-19前的水平相比，我們的表現繼續優於澳門博彩業。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以及根據博彩批給額外獲授198張賭枱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15.8%及15.2%，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前則為9.5%。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客戶。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博彩毛收入的88%。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主場地及貴賓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娛樂場貴賓客戶由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此外，我們的貴賓客戶可能屬於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計劃。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貴賓客戶授出信貸，及自2024年8月1日起，隨著新博彩信貸法（第7/2024號法律）獲採納，我們終止與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業務。

為將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酒店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該度假村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8間私人豪華別墅。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開業，該度假村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包括1,24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16間天樂閣客房、28間「御獅別墅」及27間「雍華府」別墅。「雍華府」及「御獅別墅」提供廣泛獨特的服務，以使本集團吸引更多高端客戶。此外，度假村亦提供多項豪華設施，包括位於澳門美高梅的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及其他非博彩設施，以及位於美獅美高梅的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和其他非博彩設施。

我們的酒店服務及優質設施獲得世界級獎項的高度認可。於2024年，我們的度假村共榮獲七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兩項《黑珍珠餐廳指南》「黑珍珠一鑽餐廳」殊榮，以及一項《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一星殊榮。

我們積極主動滿足客戶喜好，因此一直在進行翻新及發展工作，以升級及擴展我們的酒店、餐飲及會展服務。

藝術與文化

澳門美高梅隨處可見珍貴的藝術作品，包括由著名藝術家 Dale Chihuly 設計的巨型「天空中的伊甸園花園」，置於酒店大堂。其他藝術品則包括獅子雕塑以及當地和國際藝術家的繪畫作品，位於酒店地面的其他地方。於2024年11月2日，美高梅中國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世界級保利美高梅博物館於澳門美高梅正式開幕。首展「藍色飄帶 — 探索神秘海域 邂逅絲路遺珍」展示文物、藝術品及文化遺產，其中包括一級文物圓明園四獸首銅像。

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超過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空間完美融合。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制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極具收藏價值的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盪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同時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的承諾。

作為文化旅遊的支持者，美高梅中國與世界知名藝術家、藝術機構及奢侈品牌合作，為兩家酒店引入展覽、藝術裝置及表演藝術。於2024年，美高梅中國呈獻《瑰寶傳承：保利文化美高梅譜寫華章慈善拍賣之夜》、中國當代藝術家劉野在澳門的首次個展《劉野：一覽眾山小》，及中國當代雕塑家任哲在澳門的首次個人展售會《美高梅 X 任哲 — 「江湖」展售會》。

娛樂

作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美高梅劇院擁有最新的科技及工程技術，可為特別活動量身定制各種安排。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美高梅中國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於2024年12月15日在美高梅劇院首演。美高梅中國致力於透過呈現獨一無二的娛樂體驗，提升澳門的非博彩娛樂項目，帶動旅客探訪澳門，促進文化旅遊及經濟多元化發展。此外，美高梅劇院於2024年上演多場新節目或活動，包括《敦煌·慈悲頌》、《「鄭伊健與你在一起」美高梅音樂會》、《A-Lin「玲動心弦」美高梅新春音樂會》、《2024年光良第一次音樂會“First Time” Live》、《澳門樂團呈獻迪士尼《阿拉丁》動畫交響音樂會》以及《巫啟賢X陳嘉樺Sing Together美高梅音樂會》。

視博廣場位於美獅美高梅心臟地帶，擁有全球其中一個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世界各地的獨特數碼藝術，為世界知名藝術家搭建展示世界之美的平台。我們的創新表演「空中海洋SHOW」充分利用了視博廣場的LED屏幕，是美獅美高梅另一個獨特吸引之處。

此外，美獅美高梅於2024年亦舉辦戶外演唱會，包括《Bruno Mars The One & Only Night at MGM》、《音樂緣計劃》年度盛典、《美高梅澳門德國啤酒節2024》以及《2024美獅鋒味搖滾美食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4,603,408	2,638,304
所得稅開支	60,124	46,735
淨匯兌(利潤)／虧損	(88,831)	31,945
融資成本	1,656,907	1,913,522
利息收入	(75,204)	(83,020)
經營利潤	6,156,404	4,547,486
折舊及攤銷	1,854,178	1,886,103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54,793	21,369
開業前成本(未經審核)	49,669	—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881,731	731,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1,862	49,147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9,058,637	7,235,246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3,830,017	3,170,886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5,228,620	4,064,36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13,136,761	10,845,888
娛樂場收益	11,564,041	9,725,198
其他收益	<u>1,572,720</u>	<u>1,120,690</u>
美獅美高梅	18,250,394	13,838,322
娛樂場收益	15,718,870	12,096,642
其他收益	<u>2,531,524</u>	<u>1,741,680</u>
經營收益	<u><u>31,387,155</u></u>	<u><u>24,684,210</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為313.87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7.2%。該增幅主要由於自2022年底起放寬COVID-19相關的澳門旅遊限制後業務營運持續增長。隨著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以及根據博彩批給額外獲授198張賭枱，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5.8%及15.2%，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前則為9.5%。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同期增加37.9%。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56,116,877	48,397,33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2,158,127	9,866,39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7%	20.4%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7.3	92.0
貴賓賭枱轉碼數	33,668,460	33,463,509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980,894	1,030,705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	3.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99.2	56.9
角子機投注額	29,346,025	23,284,538
角子機總贏額 ⁽¹⁾	1,135,258	902,325
角子機贏率	3.9%	3.9%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3	2.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710,238)	(2,074,230)
客房入住率	94.5%	93.9%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632	2,192
	於12月31日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340	351
角子機	961	950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58,448,058	46,426,28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6,445,828	11,544,70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8.1%	24.9%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27.2	94.2
貴賓賭枱轉碼數	115,118,551	79,442,814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3,066,949	2,924,422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7%	3.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60.5	169.4
角子機投注額	29,925,023	22,028,074
角子機總贏額 ⁽¹⁾	1,088,067	784,257
角子機贏率	3.6%	3.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1	2.2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4,881,974)	(3,156,743)
客房入住率	93.8%	92.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258	1,805
	於12月31日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410	399
角子機	972	901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娛樂場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8,603,955	21,411,104
貴賓賭枱總贏額	4,047,843	3,955,127
角子機總贏額	<u>2,223,325</u>	<u>1,686,582</u>
娛樂場收益總額	34,875,123	27,052,81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u>(7,592,212)</u>	<u>(5,230,973)</u>
娛樂場收益	<u><u>27,282,911</u></u>	<u><u>21,821,840</u></u>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增加25.0%至272.829億港元。該增幅已於上文經營收益中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33.6%至286.040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6.0%及25.9%至561.169億港元及584.481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2.3%至40.478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增加0.6%及44.9%至336.685億港元及1,151.186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增加31.8%至22.233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年度分別增加26.0%及35.8%至293.460億港元及299.250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增加43.4%至41.042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

- 需求增長帶動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增加，令酒店客房收益增加22.6%至16.997億港元；及
- 如上文所述，自2022年底起放寬COVID-19相關的澳門旅遊限制後業務營運持續增長，令餐飲收益增加64.0%至20.744億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博彩稅及徵費	13,874,497	10,809,256
已消耗存貨	1,128,737	787,777
員工成本	4,698,731	3,957,777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50,821	39,212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23,787	2,656,599
折舊及攤銷	1,854,178	1,886,103
融資成本	1,656,907	1,913,522
所得稅開支	60,124	46,735

博彩稅及徵費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彩稅及徵費增加28.4%至138.745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增加43.3%至11.287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業務持續增長，導致業務活動增加。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18.7%至46.987億港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為應對上述業務活動增加而聘用額外員工。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0萬港元增加29.6%至5,080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有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損失撥備1.155億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39億港元），該款項被因於本年度收回於過往年度已計提款項而於損失撥備撥回6,470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7,470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6.4%至36.238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01億港元增加6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44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26.5%，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6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77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1.7%至18.542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年內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35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69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

- 利息開支減少1.605億港元，因無抵押信貸融通的加權平均餘額就年內還款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98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24億港元；
- 利息開支減少5,850萬港元，因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餘額就年內償還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的2024年票據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349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329億港元，部分由發行本金總額為5.00億美元的2031年票據所抵銷；及
- 利息開支減少4,640萬港元，因自2024年3月20日起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所得稅開支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豁免繳納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澳門政府訂立稅務協議安排，須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的撥備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6.38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6.034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所述有所改善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分別為53.2億港元及118.9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22,919,939	24,098,7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5,440)	(4,231,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淨負債	16,924,499	19,186,745
權益(虧損)總額	527,527	(1,327,220)
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u>17,452,026</u>	<u>17,859,525</u>
資本負債比率 ⁽¹⁾	<u>97.0%</u>	<u>107.4%</u>

⁽¹⁾ 由於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產生虧損及增加借款，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於2019年12月31日COVID-19疫情前的56.0%。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8,265,575	8,267,86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22,959)	(124,64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5,655,992)</u>	<u>(10,616,1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86,624	(2,472,9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1,986	6,706,5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170)</u>	<u>(1,64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15,440</u></u>	<u><u>4,231,986</u></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產生經營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所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82.656億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2.679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5.230億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246億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就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支付15.247億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就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支付4.159億港元；及部分由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2.913億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56.560億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6.162億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58.731億港元償還2024年票據；
- 26.615億港元派付股息；
- 15.480億港元支付利息；部分由
- 發行2031年票據所得款項39.060億港元；及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8.100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償還信貸融通淨額86.000億港元；及
- 支付利息17.543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u>488,625</u>	<u>464,191</u>

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9.787億港元(2023年：9.787億港元)，包括：

- 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9.709億港元(2023年：9.709億港元)；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3年：400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3年：60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3年：320萬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本集團物業內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本集團娛樂場場所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若干該等法律訴訟已於2025年初結案，當中本集團就有關申索獲宣告無罪，而其他案件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債項

	於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19,421,376	21,478,600
無抵押信貸融通	3,710,000	2,9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11,437)	(279,869)
借款總額	<u>22,919,939</u>	<u>24,098,731</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作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三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訂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修訂，將最後到期日由2024年5月15日延長至2026年5月15日。

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增加融通金額的選擇權修改為58.5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此外，在申請貸款所需的先決條件文件中，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毋須證明循環信貸融通已獲悉數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信貸融通增加14.8億港元至46.0億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餘下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至58.5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並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為118.9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37.1億港元已提取。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60.4億港元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58.5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6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6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訂立多項修訂，以豁免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

於2023年6月30日，財務契諾已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一步修訂，以包含經延長到期期限，並豁免於2023年3月31日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契諾。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及之後結束的 每個季度直至202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3月31日	2.50:1.00	5.50:1.00
2025年6月30日	2.50:1.00	5.25:1.00
2025年9月30日	2.50:1.00	5.00:1.00
2025年12月31日	2.50:1.00	4.75:1.00
2026年3月31日	2.50:1.00	4.50: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契諾。

取消

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3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任何已提取金額的年利率將為4.0%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生效日期」)進行修訂，故直至2024年12月31日現有無抵押信貸融通下的財務契諾豁免期結束為止，本公司毋須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向放款人支付任何財務成本(包括支付利息及承諾費)及償還本金(「2023年6月29日修訂」)。

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3億港元)，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取消生效日期」)。根據2023年6月29日修訂所規定，自修訂生效日期至取消生效日期期間應付的承諾費為4,270萬港元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支付。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3,327名(2023年：11,786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遵照其批給合同及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5年2月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將於2025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購買價3.205億港元購回共23,381,80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4年3月	2,271,800	13.62	12.30	30,453
2024年5月	12,402,400	15.48	13.34	182,543
2024年6月	5,965,700	14.40	12.74	79,988
2024年9月	1,530,500	10.34	9.40	15,546
2024年11月	382,800	9.70	9.50	3,686
2024年12月	828,600	10.22	9.73	8,285
	<u>23,381,800</u>			<u>320,501</u>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合資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回購相當於先前已發行所有新股份總數的股份總數，而所有回購的股份隨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旨在維持相同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加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就此加強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準則」），其條款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及董事會在2025年3月20日批准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4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1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2023年6月30日的修訂延長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並延長，以(其中包括)i)延長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及ii)修訂增加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增加融通金額至最多58.5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至今已悉數行使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增加選擇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範圍」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財產轉讓協議無償及無負擔地歸還澳門政府的娛樂場範圍，即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劃定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59,355平方米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行政長官」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在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及角子機等娛樂場博彩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	指	待博彩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法例(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博彩毛收入」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旅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商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並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其已於2024年3月20日取消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財產轉讓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財產轉讓協議，據此，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包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還澳門政府。財產轉讓協議允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博彩批給合同年期內使用已歸還的娛樂場範圍，包括與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營幸運博彩有關的娛樂場配套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獲受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或「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及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或「信託」	指	根據就董事會於2023年8月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於2024年1月25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